

我總覺得先到先得是一個表面理想的分配資源方法，資源不夠分配，希望有一個公平的方法讓資源得以發放，但要執行並非易事，因要訂立一個共同認可的標準，做到真正公平根本不容易，因往往有其他特權凌駕其上，以求率先獲取優惠。簡單如買一場熱門音樂會的門票，訂了網上公開售票日期，但有些特選客戶如贊助入就可以提前買票，而且座位較優，可以說他們是有付出，但公平的標準就被這新加添的規則僭越了。當然也有些是憑著身份地位又可以獲得優先的配票，又或有些商業行為，以高價炒賣，賣黃牛票，這個先後次序又被打亂了。簡單如最近在屋邨外排隊拿免費月餅的長者，他們如果沒有途徑知道消息，又或因身體不便出外或長時間站立，縱使很想得到，但也只能望門興嘆。所以要先得資源，還是有很多個人因素，外在環境及不可預知因素。其中原因也就是不想完全公平，看起來公平是否公平？如不採取先到先得方法又可以有什麼方法？

那麼非物質的東西又可有先到先得？如父母對子女的愛，對其他人的關懷、同理心是否有先後次序？我不敢想像如果有，我們四兄弟姊妹，最小豈非剝奪了資源。相反，很多時候是老大要付出更多去協助家庭，而父母最疼愛年紅最少的。想起《路加福音》中的浪子回頭故事，父親的錢花光了，回家仍然得到父親的擁抱，沒有懲罰他，還為他設宴。又如《馬太福音 18:21-22》，彼得問饒恕得罪他的兄弟七次可以了嗎？耶穌不是七次，乃是七十個七次，就是指完全的饒恕。耶穌又講了「惡僕的比喻」，說明天主無限的愛和赦免，基督徒又應如何實踐饒恕。愛和包容就能跨越時間，沒有先後。本課多篇文章也提及時間過去、空間易轉，很多當時纏繞的苦難都一瞬即逝，得失轉眼成空，又或許在日後，在其他人身活活出另一重意義。

記起年輕時有一次彌撒剛開始，神父邀請我們閉目靜默片刻，想起一個自己最憎恨的人，那時剛剛有一件事發生，令我非常埋怨痛恨某君，正在回想他的惡行，神父竟請我們特別為這個人祈禱，我有點愕然，也有點掙扎，接著很不情願地禱告，也為自己釋放怒氣祈禱。時間過去，回想也真的是件微不足道的事，成長階段必然經過的階段。往淑心中已全無限意，更祝福他和家人平安喜樂。

～完～